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 B 股

公告编号：2017-031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真北路 401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4,100,78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19,462,53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4,638,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71.9788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71.759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0.21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训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董事黄岱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会副主席张为民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
- 3、公司财务总监常达光先生，副总裁顾春林先生，董事会秘书方广清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8,977,352	99.9681	485,181	0.0319	0	0.0000
B 股	859,000	18.5199	3,779,253	81.4801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1,519,836,352	99.7202	4,264,434	0.2798	0	0.0000
------------	---------------	---------	-----------	--------	---	--------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上海欣正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上海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463,955	99.9944	35,205	0.0056	0	0.0000
B股	4,468,153	96.3327	170,100	3.667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30,932,108	99.9675	205,305	0.032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	关于转让上海欣正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上海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65,156,643	99.6859	205,305	0.314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芳芳、王鑫明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